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洪明嘉
代　理　人　黃東璧律師
被　　告　林登全
　　潘萬枝
　　黃明女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22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林登全、黃明女、案外人林河村、張文忠於民國109 年1 月11日13時30分許，確有在高雄市○○區○○街○○○ 巷○ 號前圍毆聲請人洪明嘉。又聲請人當時確遭案外人張文忠持球棒毆打，惟被告黃明女、潘萬枝卻於具結後在偵訊時為虛偽不實之證述。檢察官未予詳查，忽略聲請人有遭被告林登全、黃明女圍毆成傷之事實，並以被告黃明女、潘萬枝係依其主觀上見聞而為陳述，認被告林登全、黃明女未涉有傷害罪嫌，及被告黃明女、潘萬枝未涉有偽證罪嫌，顯非適法，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等語。

貳、聲請人請求訴追被告黃明女、潘萬枝偽證罪部分：

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 條第1 項前段、第258 條之1 第 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偽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偽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

求究辦，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故偽證之間接受害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偽證之事實者，僅居告發人地位，自不得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查被告黃明女、潘萬枝上開涉犯偽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偵字第18818 號為不起訴處分，且因本件聲請人就此部分請求訴追之性質為告發而非告訴，故該不起訴處分就被告黃明女、潘萬枝所涉偽證罪嫌部分已因不得再議而告確定等節，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並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以110 年1 月28日高分檢治公110 上聲議220 字第1100000069號函詳予敘明，則聲請人就此部分再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參、聲請人請求究辦被告林登全、黃明女傷害罪部分：

一、聲請人向高雄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偵字第18818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經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於110 年1 月27日以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220 號，認再議無理由駁回其聲請，聲請人於同年1 月29日收受該再議駁回處分書後，嗣於同年2 月8 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高雄地檢署偵查卷證核閱無誤，並有高雄高分檢送達證書、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可憑，是聲請人此部分交付審判之聲請並未逾期而合於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臺灣高等法院91年4 月25日第1 次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法院裁定

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之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得為訴訟上之證明者，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須客觀上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確信之程度，而有合理可疑存在時，即難據以為被告之不利認定（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5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09 年1 月11日13時30分許，騎車經過被告林登全及其子林河村（所涉傷害犯行業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534 號判決確定）位於高雄市○○區○○街○○○ 巷○ 號住處前，因細故與林河村發生爭執，被告林登全、案外人林河村、張文忠（所涉傷害犯行業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534 號判決確定）及被告黃明女，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共同毆打聲請人，致聲請人受有左上肢挫傷及瘀傷、頸部、腹部、左腰挫傷及瘀傷、右下肢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林登全、黃明女共同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9 年度偵字第18818 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雖指稱被告林登全、黃明女有毆打聲請人云云，惟此業據被告林登全、黃明女所否認，聲請人又未能提出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登全、黃明女有何毆打聲請人之犯行

，實難僅以聲請人片面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林登全、黃明女犯罪事實之認定，而認被告2 人犯罪嫌疑不足。

㈢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其聲請再議意旨略以：

事發之時，聲請人確遭案外人林河村、張文忠毆打，而被告林登全、黃明女亦在場參與動手，現場甚為混亂，聲請人被毆在地，但依稀看見被告林登全、黃明女參與圍毆，原處分認被告2 人無傷害犯行，難令人甘服，故請求撤銷發回續查等語。

㈣高雄高分檢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220 號處分認聲請人再議應予駁回，其意旨略以：

聲請人再議意旨雖仍指被告林登全、黃明女在事發之時，有與林河村、張文忠共同參與毆打聲請人之事實，然為被告等於警詢與原偵查中否認，聲請人於警詢與偵查中亦未指出被告等於事發之時，究竟如何參與圍毆（見109 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第7 至9 頁警詢筆錄、第97頁訊問筆錄），且毆打聲請人之林河村、張文忠於警詢、偵查中，亦均供承當時只有渠等2 人與聲請人在場打架等語（見109 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第13至19頁警詢筆錄、第97至99頁訊問筆錄）；另證人潘萬枝於警方訪查與偵查中，亦陳稱：當時打架時只有3 個人等語，有訪查表在卷可參（見109 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第47頁，及第99至100 頁訊問筆錄）。再參以被告林登全已高齡85歲，行動遲緩，以常情而觀，應不致於在事發之時仍參與毆打聲請人。況張文忠於偵查中另稱：老鄰長（指被告林登全）已經80幾歲了，站都站不穩怎麼打他（指聲請人）等語，足見聲請人指訴遭被告等毆打一節，即有疑義。復酌以聲請人與林河村、張文忠因前開傷害行為經原署起訴後，亦經判決有罪，法院亦未認定林河村、張文忠有其他共犯，或認定被告等為傷害聲請人之共犯，此有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534 號判決書存卷可考，益徵聲請人指訴被告等有傷害犯行，尚屬無據。據此，原檢察官調查相關證據資料後，認被告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㈤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中已詳細論列說明被告林登全、黃明女不構成傷害罪嫌之證據及理由，所憑事證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查核屬實，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惟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聲請人被毆成傷之經過，聲請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 年1 月11日13時30分許，遭林河村、張文忠及一名不知姓名之鄰人毆打，當時還有一個女的在旁邊協助那些毆打我的人，但我不知道該名女性有無毆打我等語（見109 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第7 至11頁警詢筆錄），於偵查時陳稱：109 年1 月11日下午，在高雄市○○區○○街○○○ 巷○ 號，我遭林河村、張文忠及鄰長（指被告林登全）毆打，且我感覺到背後有被捶，我猜是前揭3 人或在場的兩位女性打我等語（見109 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第97頁偵訊筆錄），是依前開證述，可知聲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明確指證其有遭被告黃明女毆打，且其就事發當時有無遭被告林登全毆打一節，前後供述未盡相符，衡以聲請人與被告林登全、黃明女之利害關係相反，自難逕以聲請人有瑕疵之證詞，遽為不利於被告林登全、黃明女之認定。況林河村、張文忠、潘萬枝於偵查中均結證稱：只有洪明嘉、林河村、張文忠3 人發生拉扯等語（見109 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第98至100 頁偵訊筆錄），益徵被告林登全、黃明女辯稱未參與毆打聲請人等節，尚非全然無據。從而，依卷內現存之全部證據資料，尚難使本院認定被告林登全、黃明女所涉上開傷害罪嫌部分已達跨越起訴之門檻。

四、綜上所述，原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處分，認事用法均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並無聲請人所指摘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陳鑽靂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振羽